

國立暨大附中「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100年9月29日訂定

110年8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4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A 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1950A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2630A 號函辦理
- 五、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六、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七、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以三級預防概念及教學輔三合一之理念，制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強化處理校園學生憂鬱、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
- 二、結合學校行政及社區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多元輔導管道，以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並協助危機事件之處理。
- 三、增進教師、教官及學輔業務人員之輔導知能，培養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的敏察度，提升對學生問題之辨識能力及危機處理技巧，以能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輔導。

參、組織與執掌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與執掌表：

組織	職掌	分工
召集人	1.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瞭解危機處理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事宜。 3. 與總幹事兩人彼此聯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4. 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5. 與總幹事、發言人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及媒體應對內容。 6. 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向督學與主管科室負責人提出口頭報告，並隨後補上書面報告。	校長
總幹事	1. 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2. 依事件類型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3. 決定介入策略，發佈需要執行的任務。	學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發言人	1.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秘書/校長指定 人選
資料組	1. 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2.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 3. 負責事件資料及各項會議之紀錄與彙整。	生輔組 (日校/進修部)

組織	職掌	分工
安全組	1. 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項目。 2. 通知家長並陪同進行後續處理。 3. 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4.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5.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6.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教官室
總務組	1.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與相關之總務工作。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 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4. 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總務處
醫療組	1. 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2. 對情況輕微者，請當事人至保健中心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3. 對情況緊急者，進行現場急救處理，並通報校外醫療單位。 4.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課務組	1.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協助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請假事宜。	教務處/進修部
輔導組	1. 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之相關人士。 2. 協助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結合社區資源，尋求諮詢，或進行直接服務。 3.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聯絡並陪伴家長，與家長協商處理方式，給與家長支持，並進行後續的聯絡。 4. 進行安心講座。 5. 發放安心文宣。 6. 進行安心團體。 7. 進行安心班輔。 8. 篩選高風險師生並安排相關輔導措施。	輔導室/進修部 輔導教師
資源組	(一)校內資源組 1. 負責校內相關事務之救助、學生保險等協調工作。 2. 負責校內其他學生相關輔導事項。	學務處/進修部 導師及校內教職員工
	(二)校外資源組 包含家長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醫院、警察局、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社區機構，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家長會 社會資源

肆、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策略與行動方案

(一)初級預防：

- 1.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2.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3.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一、指示成立並召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自我傷害防制相關措施，並建立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理流程。 二、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教務處/ 進修部	一、規畫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憂鬱及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二、協助各科教師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
學務處/ 進修部	一、設置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設立與宣導 24 小時求助專線(049-2913543)。 二、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運作機制與運作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三、透過親師座談會，向家長介紹有關維護身心健康及預防自我傷害行為發生之相關資訊。 四、加強舉辦心理衛生專題演講、座談、電影欣賞及健康促進等活動，協助提升學生紓壓及挫折容忍力。 五、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並能善用學校各項資源。 六、透過班週會、社團或配合節慶主題式活動，進行各項生命教育議題討論或體驗。 七、強化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總務處	一、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設施安全之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 二、注意校園警衛與工友之培訓，提升危機處理能力。 三、加強校園巡邏，並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輔導室/ 進修部輔導教師	一、訂定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小組，舉辦訓練課程與模擬演練(如附件一)，使小組成員熟悉校園自我傷害預防處理、危機處置及事後處理的流程。 三、舉辦相關主題之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提供資訊，增進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並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及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 四、落實各年級輔導工作，透過課程或活動實施有關心理健康、情緒管理、壓力調適、同儕溝通、尊重生命、提高挫折容忍力、增進問題解決能力等預防宣導。 五、彙整相關資源網路，並向全校師生宣導。 六、透過家長研習或親職教育資料，宣導有關自我傷害防治的資訊。

圖書館	一、採購有關「憂鬱症」、「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青少年問題」等類圖書供師生借閱。 二、推動閱讀及讀書心得比賽，思考生命的意義及尋找生命的典範。
導師	一、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以期對學生行為有正確認識。 二、實施生命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向學生澄清錯誤觀念。 三、留意學生日常狀況及出缺席情形，與家長及任課教師保持密切聯繫。 四、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況。 五、營造班級歸屬感與凝聚力，加強情緒支持的氣氛。 六、提升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並能及時通報轉介。
教職員工	一、參與校園危機事件流程演練，並熟悉相關程序。 二、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提升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能力，並能及時通報轉介。 三、留意學生課堂表現，並隨時與導師保持聯繫。 四、積極參與認輔工作。

(二)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一、針對高風險學生，指示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導師、任課教師等依據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進行輔導。 二、為了尊重個案之隱私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教務處/ 進修部	一、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群學生。 二、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並提供課業協助。 三、提醒教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學務處/ 進修部	一、協助導師、輔導教師篩選高關懷群學生。 二、會同導師、輔導教師對高關懷群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監督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關懷群個案。 三、協助導師建立高關懷群學生支持網絡，提供相關人員聯繫方式。 四、提醒導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五、提升導師、教官、學生、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選。
總務處	一、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二、督導警衛及全校各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三、提醒職員工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輔導室/ 進修部輔導教師	一、高關懷群篩選及時介入：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及資源，規畫合適之高風險學生篩選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二、提升導師、教官、學生、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選。

	三、諮商與輔導： (一)對適應欠佳或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進行個別會談，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態度，適時轉介相關資源。 (二)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心理的影響、共同策劃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四、整合校內外及社會資源，聘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精神科醫師等)到校服務，提供個案進一步心理諮商與治療。
--	--

(三)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分為高危險群尚未採取行動、自殺未遂、與死亡個案。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一、指示總幹事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如附件二、三) 二、為了尊重個案之隱私權，提醒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三、對校內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教務處/ 進修部	一、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二、針對因此事件造成心理情緒反應異常的教師給予適切的關心與支持。 三、當事人精神狀況穩定，可安排相關課業補救措施。 四、提醒教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學務處/ 進修部	一、啟動危機處理機制，立即連絡相關人員，送醫急救→通知家長→現場的保持與清理→課業相關問題的處理。 二、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覆表」)進行通報與轉介；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四、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連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五、自殺未遂當事人處理：當事人住院時，固定前往探視並與醫院保持聯絡，瞭解當事人身體恢復狀況(健康中心)。 六、事後相關事宜處置：若個案死亡，聯繫家長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七、提醒導師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八、召開工作檢討會議，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
總務處	一、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二、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並加以改善。

	三、紀錄事件現場的處理情形、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件發生現場環境，避免環境造成之心理陰影。 四、提醒職員工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輔導室/ 進修部輔導教師	一、轉知校長及學務處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提供相關訊息。 三、評估高危險群師生，並做合適處置。 四、依學生不同狀況提供協助： （一）已有自殺計畫者： 1. 進行危機處理，包括：注意是否需要安排住院與藥物治療、避免其獨處或接觸自殺途徑，必要時與之訂定不自殺契約。 2. 安排進一步的心理諮商與治療。 3. 提供出現自殺計畫者 24 小時求助專線等求助管道。 （二）對於自殺未遂者： 1. 安排當事人後續個別諮商，或轉介其他輔導資源。 2. 與家長定期連絡，討論當事人的狀況以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 3. 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關懷系統。 （三）視情況進行下列相關事宜處置： 1. 實施班級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並教導學生協助當事人之策略。 2. 辦理與此事件相關師生之減壓團體。 3. 辦理服務此類學生之輔導教師支持團體。 四、對於死亡個案之協助與處置： （一）進行安心講座，讓全校教職員理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本身與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相關資源與電話，預防再自殺之教育。 （二）視情況申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危機處理安心服務小組入校服務」，以協助進行安心班輔及安心團體。 （三）發放安心文宣，協助全校學生及家長理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本身與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相關資源與電話，及預防再自殺教育。 （四）辦理高風險群學生之安心班輔及安心團體。 （五）辦理與此事件相關教師之減壓團體。 （六）辦理危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 六、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導師	一、配合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用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陪伴學生成長。 二、自殺未遂狀況處置： （一）當事人住院時，固定前往探視並與家長保持聯絡，瞭解當事人恢復狀況。 （二）協助家長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如：請假或休學。 （三）與家長定期連絡，討論當事人的狀況以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 （四）定期告知班級師生，當事人目前的健康近況。 （五）當事人要出院前，告知班上同學，讓班級學生有所準備。 （六）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關懷系統。

	(七)會同輔導教師與班上學生進行討論，讓學生發洩情感及分享想法，或進行祈福活動，並說明求助管道。如有學生不想參與，則尊重其意願。 (八)與班上學生得到共識，避免眾說紛紜，造成不必要的誤傳與揣測。 (九)提醒學生保持警覺，如發現同學有異狀，隨時向學校報告。 (十)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並隨時省察自己的情緒，在需要時主動求助。 (十一)安排適當的時機與班上學生討論個案返校後的相關事宜。 (十二)個案回校後，多給予關心，切忌給予標籤。 三、對死亡個案的狀況處置： (一)會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讓學生適當宣洩情感及分享想法，並說明求助管道。如有學生不想參與，則尊重其意願。 (二)對於與死亡個案較密切的學生、或與其有過節的學生、特別敏感的學生，進行追蹤與輔導。 (三)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充分給予溫暖，共同努力走出不幸的陰影。 (四)視班級狀態，配合危機處理小組帶領學生參加祭奠、追悼或祈福儀式。 四、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任課教師	一、參加安心講座理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本身與學生可能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知悉相關資源與電話。 二、協助自殺未遂狀況： (一)支援導師照顧班上其他學生，並在課堂中提供學生正確資訊，鼓勵學生適時求助，引導學生認清自我傷害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隨時留意自己的情緒，並適時向有關人員尋求協助。 (三)若個案已康復返校，避免給予標籤。 三、協助死亡個案狀況： (一)事件發生時，支援導師照顧班上其他學生。 (二)在課堂中提供學生正確資訊，鼓勵學生適時求助。 (三)對全班學生給予關心、支持，一起努力走出此事件的陰霾。 四、遵守保密的專業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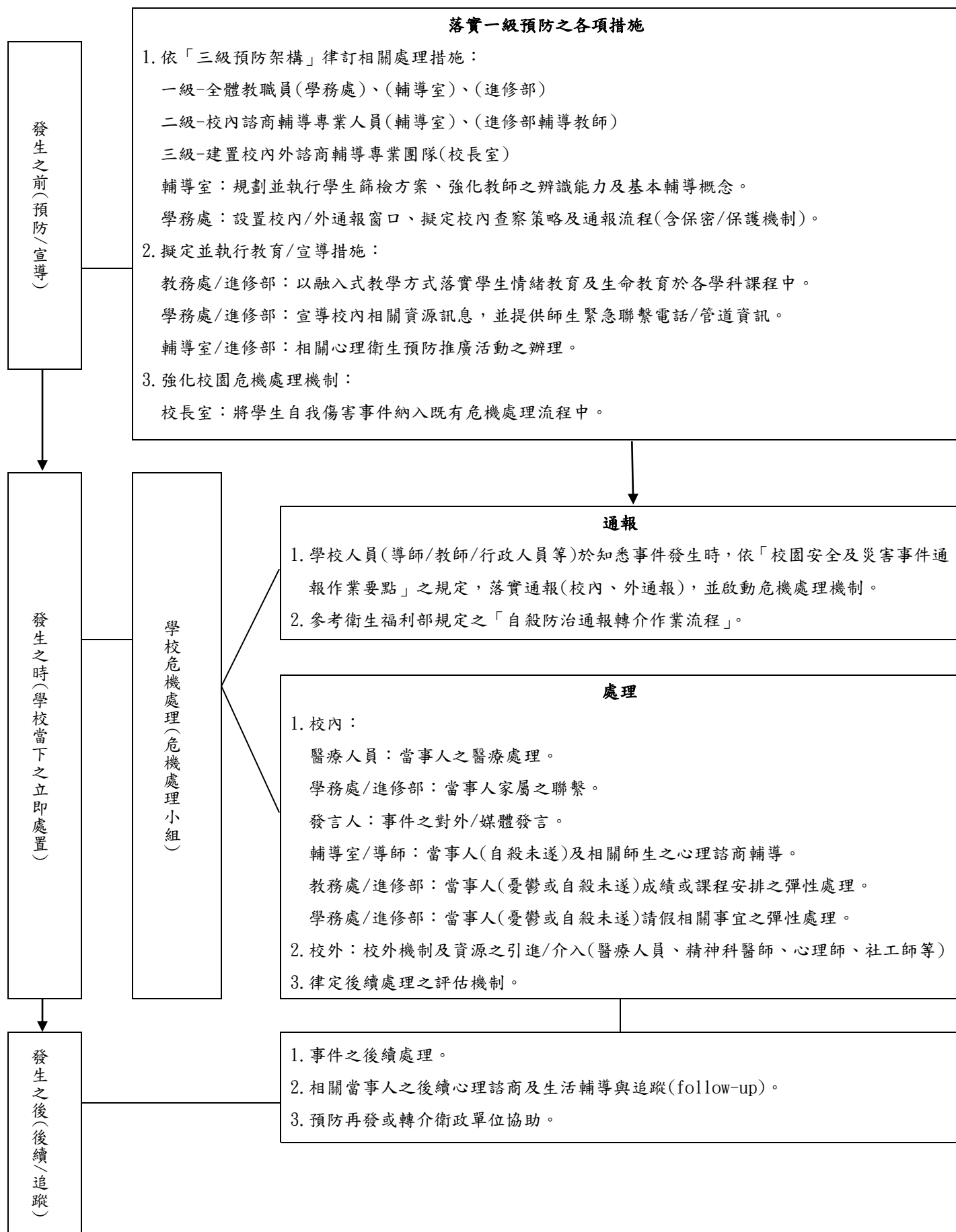
伍、設置「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與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1. 成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成員包含：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進修部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生輔組長(日校/進修部)、衛生組長、庶務組長。
2.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加入教官、護理師、專任輔導教師為「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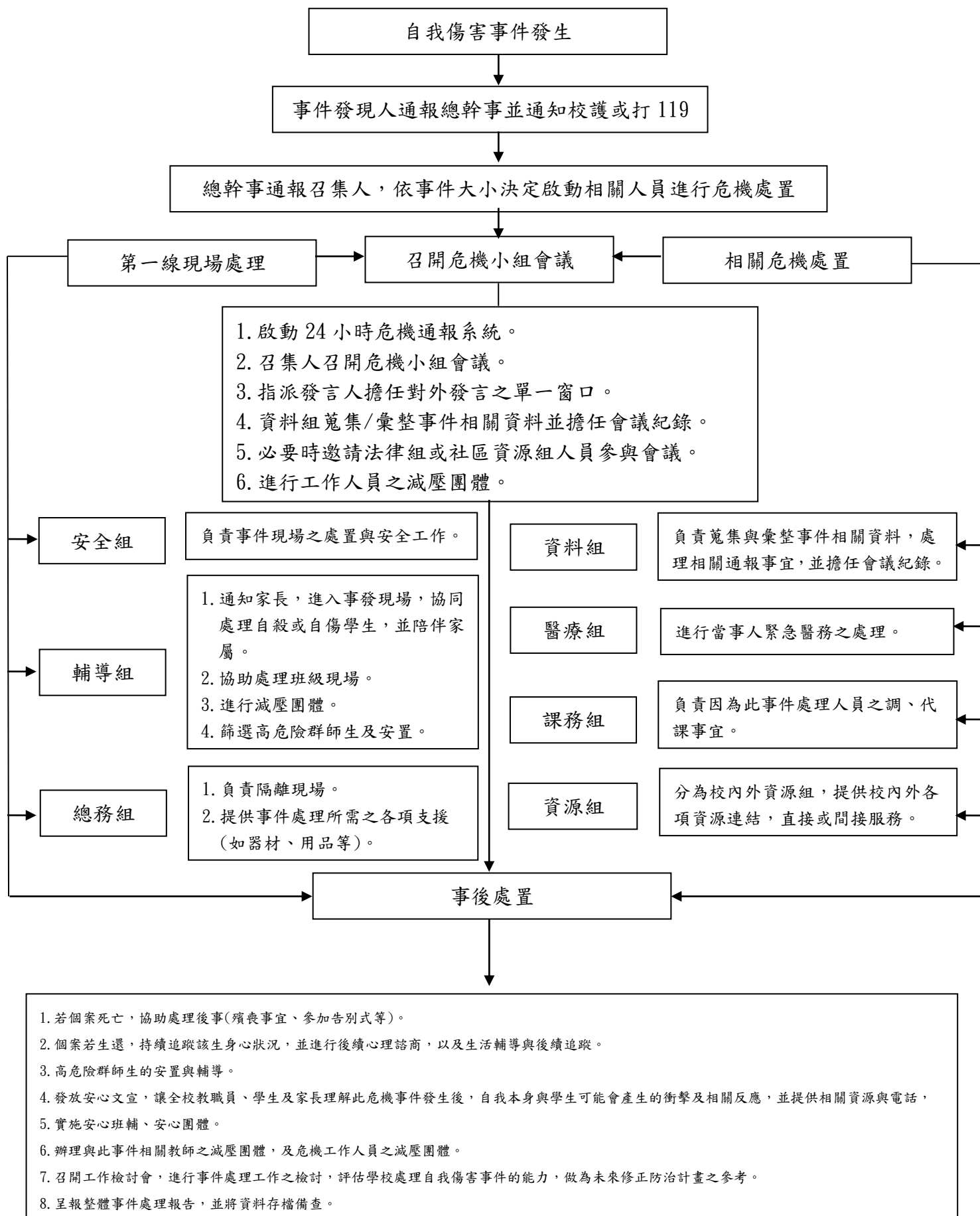
陸、實施經費：由本校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附件三

校園危機事件工作檢核表

填寫學校		填寫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介入項目	項目內容	主責單位	啟動時間	說明	
一、召開校內會議	校長召開校園危機事件組 理小組會議	校長	月 日	1. 建請校長啟動校園危機事 件處理流程。 2. 召開會議協調處室分工。	
二、事實宣布	全校演說	校長 學務處 進修部 輔導室	月 日	1. 請校長擔任演說人。 2. 在封閉空間進行。 演說內容：簡述事件、可能產 生之身心反應及面對 事件的應對提醒。	
三、安心服務	安心1: 安心講座(對象:全體教職 員工)	校長 學務處 進修部 輔導室	月 日	1. 評估相關師生狀況後辦理。 2. 學生、老師、家長應分開辦 理。(請參考安心講座開場 白、PPT)	
	安心2:安心班輔 (對象:學生以班級為單 位)	班導師 輔導教師	月 日	實施對象: 1. 事件班級同學。 2. 請導師共同參與。(請參考 安心班輔流程活動單)	
	安心3: 安心文宣	輔導室	月 日	輔導室整理、編印、發放 (學生、教師、家長版)	
	安心4: 安心(減壓)團體 (10人一組)	輔導室/進修 部輔導教師	月 日	邀請對象: 1. 學生組:事件者班級學生、 事件者在校內之摯友。 2. 教職員組:事件者班級導 師、任課老師及參與事件處 理之教職員	
	安心5:安心諮詢	輔導室/進修 部輔導教師	月 日	1. 導師或任課老師轉介。 2. 師生自行尋求協助者。	
四、班級道別	班級道別活動	輔導室/進修 部輔導教師/ 導師	月 日	1. 與導師討論活動流程分工。 2. 告別式前一天於教室辦理。 3. 搬離事件者課桌椅。	

備註：本檢核表提供申請學校及出隊人員了解之用，後續仍有校園安全檢視、校長的一封信、生命教育、重大事件後的壓力症狀反應檢核等，請申請學校持續處理與追蹤，並可視需要轉介其他資源。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份別：	☐ 一般生 ☐ 休學生 ☐ 退學生 ☐ 轉學生 ☐ 延畢生 ☐ 僑生 ☐ 進修部學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 ☐ 一般他人家中 ☐ 重要他人家中 ☐ 學校宿舍 ☐ 校園內非宿舍 ☐ 校外賃居處 ☐ 校外公共場所 ☐ 非當事人學校 ☐ 其他 ()
自傷方式：	☐ 服藥物 ☐ 割腕 ☐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 燒炭 ☐ 引廢氣 ☐ 瓦斯(含引爆) ☐ 撞車 ☐ 刀槍 ☐ 上吊 ☐ 跳樓 ☐ 跳河(含海) ☐ 自焚 ☐ 窒息 ☐ ☐ 其他 ()
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	生理方面： ☐ 重大/慢性疾病 ☐ 精神疾病 ☐ 物質濫用(酒、藥癮) ☐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 負向自我價值 ☐ 其他 () 社會方面：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 課業壓力 ☐ 經濟因素 ☐ 其他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與建議	● 處理過程之優點 1、

	2、 3、 ● 處理過程之缺點 1、 2、 3、 ● 執行困境 1、 2、 3、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1、 2、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五

南投縣各社福機構機關名單

編號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療 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049-2550800
醫療 2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049-2231150
醫療 3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049-2990833
醫療 4	埔里基督教醫院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049-2912151
醫療 5	惠承診所(埔里)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東路 417 號	049-2420253
醫療 6	惠良診所(南投)	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 167 號 1 樓	049-2208296
醫療 7	惠元診所(竹山)	南投縣竹山鎮桂林里中正巷 27-99 號	049-2651932
醫療 8	協安診所(草屯)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 84 號	049-2314945
社福 1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 87 號	049-2422851
社福 2	埔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南投縣埔里鎮八德路 17 號	049-2422851
社福 3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陳綢兒少家園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路 38-8 號	049-2925963
諮商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049-2910960#2331
教育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049-2910960
法律 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049-2242590
警政 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5 號	049-2982429
警政 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	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18 號	049-2912334

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行為辨識徵兆

一、憂鬱症傾向的五大徵兆

(一)覺得身體疲勞虛弱、無力。

常常覺得疲倦。尤其是無法起床、躺在床上時間很多；不是不想起來，而是起不來。

(二)覺得很煩。

說不出理由，也沒有發生甚麼事，就是覺得很煩。

(三)覺得身體不舒服。

頭痛、胸痛、心悸、腸胃不適等。

(四)覺得心情不好。

覺得不快樂、人生失去目標、失去奮鬥的動力。以前認為有趣的事物，現在也覺得無趣極了。

甚至否定人生存在的意義，對很多事情都覺得沒有甚麼意義。

(五)睡不好。

無法入睡，或睡眠品質差。即使入睡，也無法熟睡。常常覺得沒睡飽，因此精神很差。

以上五大徵兆，若已經影響到其生活功能，便是疑似「憂鬱症」患者的判斷依據。

二、自我傷害-自殺行為徵兆

(一)語言上的線索

可能直接以話語表現，也可能在日記、信件、作文中表現出來。

如：「沒有人關心我的生死」、「如果沒有我的話，事情也許會好些」。

(二)行為上的線索

1. 突然的、明顯的行為改變。如：活潑變成退縮。
2. 出現與上課有關的學習行為問題。如：成績大幅滑落。
3. 放棄個人擁有的財產。如：立下遺囑、將心愛的東西送給別人。
4. 酒精或藥物濫用的情況突然增加。

(三)環境上的線索

1.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如：親人死亡、和密友吵架、分手。
2. 家庭發生大變動。如：財務困難、搬家。
3. 表現出對環境的不良適應，並因而失去信心。如：怕上學且一再表示。
4. 已經無法到校。

(四)延伸性的線索

1. 從社團中退縮下來。
2. 出現憂鬱的徵兆。
3. 出現不滿的情緒。
4. 睡眠、飲食規則變得紊亂，失眠、明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生病。

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本校需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調整之)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 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

檢核日期：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 (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 改進意見	預定 完成期程
自我防 護與保 護	是否運用 <u>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u> 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 至少 1 次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 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 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 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 <u>周邊</u> 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 <u>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u> ），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 至少 1 次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 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 衛警監 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 <u>內外周邊</u> 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校園 <u>內外周邊</u>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				

		應照明燈 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 至少1具。 <u>5.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 監測設備 (監視 器、感應 器、警 鈴、感應 鎖等)</u>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LINE群組)?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 車 (門 禁) 管 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 1 次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 2 次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 2 次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 1 次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 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 1 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 1 次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 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 至少 1 次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 至少 1 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是否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並定期更新？	每學期 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與 設施管 理	<u>「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u>「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u>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u>	每學年 至少 1 次				
	<u>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u>	每學年 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	---

學校：警政單位：分局派出所

承辦人：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姓名：

校長：